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黃湘玲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60
傳真：02-82366648
電子郵件：c18910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114584434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602000000A114584434800-44-1.pdf)

主旨：民國114年5月15日修正發布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3條之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7月3日會同發布，定自114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4年7月3日考臺銓二字第11400026551號、院授人給揆字第1140001532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查本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，114年5月15日修正之第3條條文，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；考量本辦法第3條修正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提存（繳）離職儲金計算基礎之內容，涉及各機關學校辦理提存（繳）作業，為使實務運作順遂，定自114年7月1日施行。
- 三、配合本辦法第3條修正規定自114年7月1日施行，有關聘僱人員提存離職儲金及提繳退休金相關作業如下，並請於114年9月30日以前完成提存（繳）金額調整作業，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人員：





(一) 提存離職儲金者：依本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，應按聘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12%提存儲金；惟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較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1倍之數額為高者，以上開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1倍之數額為準。例如：某甲之每月月支報酬為140,000元，高於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1倍之數額（即800俸點加1倍，現為127,140元），爰應以上開數額127,140元為準之12%提存儲金。至於未達上開數額者，則依每月實際月支報酬之12%提存儲金。

(二) 提繳退休金者：

1、依本辦法第8條之1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之人員，應依本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計算之月支報酬，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（以下簡稱月提繳分級表）之標準，分別提繳6%之公、自提退休金。例如：某乙之每月月支報酬為140,000元，高於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1倍之數額（即800俸點加1倍，現為127,140元），爰應以800俸點加1倍之數額127,140為準，按月提繳分級第58級之月提繳工資131,700元提繳。至於未達上述數額者（即800俸點加1倍），則依實際月支報酬，按月提繳分級表提繳。

2、已依本辦法第8條之1第2項規定提繳6%之公、自提退休金者，如依修正後規定須自114年7月1日調整月提繳工資，請機關學校填具「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」，於該表備註「聘僱人員自114年7月1日生效」字

樣，並寄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，如仍有勞退提繳相關問題，請洽該局：(02)23961266轉分機5044，將有專人服務，相關書表可至該局網站下載
(<https://www.bli.gov.tw/0012953.html>)。

四、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前開114年7月3日令影本1份，並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>)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（如附發文清單）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

裝

訂

線

